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4 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0,477,243.96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82,532,664.9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5,199,351 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

29,721,264 股后的余额为 9,975,478,0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34,507,091.49 元（含税），占当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0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300,087,191.0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 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534,594,282.54 元，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4.06%。

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